

王思鲁：“赢”在“法律管理”----精读《赢》有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6/2021_2022__E7_8E_8B_E6_80_9D_E9_B2_81_EF_c122_486362.htm 作者王思鲁律师简介 拳道最高的境界是：迷踪拳。剑道最高的境界是：无形剑。杀敌最厉害的手段是：杀敌于无形。做律师，最高的水准是：以扎实的法律功底作后盾，跳出法律看法律；运用超常规的手段，帮助当事人防范法律风险和化解法律危机。这是我从事大要案辩护的深切感受。王思鲁 律师，1965年出生，男，广东化州人，先后就读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为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牙大状律师网（www.jylawyer.com）首席律师，从政及经济运营法律风险防范专家，专业演讲师。王律师以刑事辩护成名，继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构建及法律专业培训见长。王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近千件。其中名要案数十件；如被称为“中国民告官第一案”的陈X洪状告X市经委索赔6200万元的行政侵权案、2006年度“中国民营经济十大案件”之香港谢X涉嫌巨额职务侵占案、2006年度全国新闻聚焦——陈X洪状告X市X区交通局交通违法批准案、黄X金等涉嫌妨害公务的“中国妨害公务第一案”、龚X涉嫌巨额虚假注资及合同诈骗被判无罪案、雷X贪污受贿案（庭后控方申请撤回起诉无罪释放）、现代“陈嘉庚”王X茂涉嫌巨额挪用资金及合同诈骗案等等。【内容简介】有了《赢》，人们再也不需要阅读其他的商业管理著作了。??沃伦.巴菲特无论是对刚刚离校的毕业生，还是对大公司的CEO而言，本书都是一部公正、坦率、题材全面的商业成功指南。??比尔.盖茨

在这本《赢》中，韦尔奇结合亲身管理实践及大量鲜活的案例，将其在工作与生活中“赢”的智慧倾囊相授。内容涉及商务活动的诸多层面，包括商业生活的要旨、企业领导的管理智慧、普通员工的求职与晋升之道，乃至如何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本书凝聚了韦尔奇一生的管理智慧，是其执掌通用21年来领导艺术的总结与升华。“赢”在“法律管理”

??精读《赢》有感 富兰克林曾说：“要多读书，但不要读太多的书。”笔者向来酷爱读书，但是，人生区区数十年光景，面对漫无边际的书海，实在无法一一穷尽。如今，身处这个鱼龙混杂的信息爆炸时代，冠以“经典”之名，滥竽充数者不乏其数，而真正名副其实的却凤毛麟角。为了不致浪费来之不易的闲暇时光，免不了对纷纭众“书”加以甄别。其实，笔者与我们律师团队的成员早已形成这么一种习惯??研读经典。何谓经典？在我们的字典当中，经典意味着权威性与易读性的统一。而正如前NBC新闻频道主持人兼执行主编汤姆#8226.韦尔奇先生在整本书中，对于企业的管理者而言，贯穿着“区分”的理念和“人的因素”。所谓“区分”的理念，就是要将好的和差的区别对待。把好的留下，把差的剔除。“人的因素”即人才的吸收及使用。然而，这种“区分”的思想和“人的因素”的贯彻和实施是充满着法律风险的。对此，只有具有深厚法律功底而醉心于研究管理学的专业人士，才能把这种风险降到最低。比如本书所提及的“坦诚”（第2章）、“考评”（第3章）和“变革”（第9章）的提倡及实施，必然会导致“分手”（即解雇，第8章）的结果。这同时也是一个企业走向成功所必然要面对的现实。然而，解雇就意味着劳动合同的解除，这一过程的实施必然存在着

巨大的法律风险。当中就所涉及到相关劳动合同的制订问题。应该怎么制定劳动合同，才能够实现无风险地完成以上的管理方式，这并非纯法律人士或者纯管理人员所能够做到的。又如本书所提倡的“无边界”理念。“无边界”所要求的是“好主意无界限”。这同时也是“人的因素”的体现。通过企业中“人”的好主意好想法充斥整个企业。这样延伸出来的是这种想法的奖励机制问题。书中也有提到“股票期权”的奖励。这种奖励在GE（美国通用公司）中越来越普遍。这应该也是一个成功企业的一种很理想的做法。这种做法所引出的是“股票期权”合同的制订问题。这种合同所存在的风险在于如果这种合同制订得不好，会直接损害到企业的未来利益。因为这是和“股权”相关联的。如果负责制订这种合同的法律人士不熟知管理学，是很难为企业在这方面规避法律风险的。当然，类似的例子数不胜数，在此仅举两例而已。现实中，企业就犹如弦上之箭，一旦离弦便只能向前，直至命中目标。而在“直飞”的过程中，法律的暗礁无处不在。企业一旦掉以轻心，必定被其所羁绊。在此，不得不提我从本书中所提炼出的一个新概念：“法律管理”。即法律应该作为管理的一种手段，完全融入企业管理当中，充分发挥其对企业的高速发展中风险防范与排除的作用。与其相配套的，应该是法学与管理学兼备，以法律见长的专业人士。

“以前，你只需做自己的工作。现在，你要学会做别人的工作。”律师，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在具备大量诉讼经验的前提条件下，只有深谙管理之道，依存于企业管理的视野之中，才能为企业“量体裁衣”，提供贴位的法律风险防范服务。此时，作为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团队，在“帮助企业实

现赢”这一向心力的牵引下，与企业内部的其他部门形成职能上的互补，进而形成企业正常运转的一股动力。同时，也只有如此，法律顾问才不致成为游离于企业管理体系之外的一项“外包”业务，才能真正成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赢，是企业管理工作与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的契合点！而“法律管理”则是对这一契合点的具体表现。其实，在企业管理中，对于切实存在的法律风险，企业并非总是视而不见。况且，企业也十分清楚，扩张向来都是收益与风险共存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的缺失仅仅是一个诱因，企业更多的时候是被自身对扩张的狂热所灼伤。对此，韦尔奇先生在《赢》关于“企业的兼并收购”一章中指出：“许多陷阱的发生是出于同一原因??对交易的狂热.....交易的狂热是完全符合人性的，即使那些最有经验的人也不能避免。”而回想当年笔者亲办的“民告官第一案”??陈锦洪诉佛山市经委一案，确实如此。本为自己一手操办、苦心经营的企业，虽然不断的发展与壮大，但是，到头来却只是为“他人为嫁衣”。对簿公堂，虽胜犹负，一生心血付诸东流。虽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但是，征服的欲望，使理智在胜利面前往往让步于扩张带来的满足。法律风险犹如洪水猛兽，被其吞噬，并非必定是法律风险防范意识缺失使然。人之本性，使得企业管理者常常容易受扩张的狂热欲望所诱导，骑虎难下，濒临法律风险的悬崖边缘仍不顾一切的尝试去逾越那道决定生死的界限。但是，正是由于企业对于扩张的狂热，才使“法律管理”成为必然。不过，前提是法律管理”是作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个有机部分发挥作用的。企业凭借着“管理”这对“代达罗斯的羽翼”，便有了畅翔商界天宇的

能力，但是，就如代达罗斯对其儿子伊卡洛斯的警示：“必须在半空中飞行。你如果飞得太低，羽翼会碰到海水，沾湿了会变得沉重，你就会被拽在大海里；要是飞得太高，翅膀上的羽毛会因靠近太阳而着火。”而律师团队，是企业管理体系下构建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是“法律管理”，是要引导企业既定的轨道上通往“赢”的归宿，使其藉以翱翔的翅膀不致被海水沾染，也不致被阳光灼损！综上所述，大量的诉讼和实践经验告诉我们：管理学视野中的法律运用应该帮助企业实现财富增值；以贴位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颠覆传统的法律顾问制度；构建符合国情的法律风险“防火墙”；帮助企业以最小的成本实现利益的最大化；为成功者锦上添花、给失落者雪中送炭、让创业者防患未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